

#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的现实困境与完善措施

魏夏

邢台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河北 邢台 054001

**[摘要]**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有越来越多的人关注着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问题。我国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还不够全面,特别是在法治方面中的问题,比如说没有明确的执法范围、不合理的队伍结构、不完善的管理制度等,这些问题需要进一步的完善。本文主要探讨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的现实困境与完善措施的相关问题。

**[关键词]**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 现实困境; 完善措施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1.12.1379

我国近年来存在的环境法治的相关问题,不能很好的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没有达到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要求,所以就需要及时的对我国现有的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的相关机制进行优化改革,推动我国生态环境保护法治的转变。

## 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合理性

### 1.1 传统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

我国传统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的过程中存在着很多问题。我国的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责任分工不明确,有多次执法、多层执法的问题。在目前所具有的环境法律的范围,县级以上的生态管理部门负责大多数的生态环境保护的执法事项。可以看出县级以及其以上的省、市这三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都会对大多数的环境污染等问题具有执法权,就出现了多个部门重复执法的想象。此外,在过去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的体制中,往往会出现当地的政府部门干涉环境监测的相关执法工作,这种情况下不能够很好的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出现执法不严、不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执法等问题。除此之外,还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相关的部门之间出现多方执法的现象。根据相关规定我国的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体制是将统管与分管相结合的方式,意思就是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的监督管理当地的环境保护工作,其他的部门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根据相关统计发现我国有过多的环境保护相关的部门,非常容易出现多次执法、执法范围不明确等问题。由此可见,这种执法模式通常会出现多种执法问题,不利于我们国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进行。

### 1.2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义

在当前的时代发展背景下,政府改革的基本目标就是促进政府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想实现这一基本目标就要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的相关体系,合理规划执法范围、完善执法权力、调整执法构架,保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进行顺利。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的改革不仅重构政府的责任体系还有优化政府的组织体系,推动政府实现其改革的基本目标。

## 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所面临的困境

### 2.1 综合行政执法范围不明确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的工作涉及的范围比较广,有很多个学科都有关系。所以,为了保证执法工作的顺利进行据需要明确好执法的范围。但是根据实际情况来看,在相关的条例规定中并没有具体的执法范围的相关内容,仅仅是对生态保护执法的概念进行描述。在现代社会中森林、草原、海洋、矿藏等自然生态有着非常高的经济价值,所以就要加强这些自然环境的执法保护工作。在实际的执法工作中,往往会因为没有明确的执法范围,执法边界不清楚,导致执法工作不能够顺利进行,可能会出现不合理的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的问题,不能有效的保护好我们的生态环境。

### 2.2 没有健全的执法体制

目前,我国在进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时存在着一些问题,较为主要的是职权划转关系混乱。在进行职权划转时的标准不一致,在实际的执法工作中通常是依据以划出单位的意见为主,承接单位的意见为辅,两者通过协商之后决定划转规定。还要重视执法工作过程中出现的不能落实配套技术及改善策略的相关问题。在我国目前的发展阶段,主要使用的是综合行政执法的体系,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将相关队伍的执法权纳入其中,但是并没有将与执法队伍相关的技术设备转移进来,就会出现之前的执法工作仍然由原来岗位的工作人员负责,从而出现了多头执法以及重复执法的乱象。比如说,根据相关的规定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负责生活、商业、施工等多个不同领域噪声污染问题,但是在真正的实施执法工作时,除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还有城管、交通管理等部门对这个领域仍有执法的职能,这就是由于执法边界不清导致的问题。除此之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与其他的职能部门之间没有健全的协调配合机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行业管理职能部门部门职责中分离之后的执法权交接给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但是根据实际情况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对大部分的环境保护执法内容进行独立的执法,这种形式存在着一些问题,比如说公安、卫生监督以及交通等不同的职能部门对机动车排气的污染防治工作、餐饮行业的油烟

超标等问题进行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行政级别比较低是现在面临的主要问题，所以不能够很好的与其他职能部门进行协调，这种问题也会影响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的工作效率。

### 2.3 执法队伍结构不合理

经过调查发现，环境污染现象比较严重的地区往往是在基层，为了能够有效的改善这一问题就需要有足够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力量，但是在进行实际的工作中，有很多的基层地区不能够满足这一要求，他们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力量比较薄弱，这种情况的出现与不足的人力资源配置有着密切的关系，基层还有执法设备比较落后、信息化建设程度不高等问题。此外，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标准也不一致，庞大且复杂的执法体系中的执法人员的分步比较混乱，这种情况下就会出现执法人员的职位、待遇等问题差异较大，不利于组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的队伍。

## 三、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的路径

### 3.1 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范围进行明确

在当前的时代背景下，我们国家需要在环境保护记忆防治污染这两个方面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范围，所以就要将过去不断使生态环境保护范围扩大的做法舍弃。不能直接的划转垂直管理部门的相关职责，需要合理的划转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系统的政府职责与其他职责。需要考虑到不同的因素再明确执法范围，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的针对性得到保证。比如说通过确定相关环境保护部分作为准确的执法范围，然后推动其他部分的发展，能够有效提高执法效率。有利于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进行。在此基础上可以建立完善的奖惩机制，健全执法权力等，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更完善、更规范。

### 3.2 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的管理进行加强

通过确立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为综合执法队伍的领导单位之后，应该严格按照相关条例规定中的实际定位进行执法工作，根据相关需求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相关部门不再有执法的职权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方面。为了能够将执法队伍的工作效率提高、协调能力得到完善，还要不断丰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将不同行业管理部门的生态保护、防治污染道德执法人员划到队伍中。在进行人员划分时需要注意部门行业管理的完整性以及执法权的整合的问题，保证两者之间不存在矛盾。在进行人员规划时可以根据相关的制度及要求进行，部门工作规章制度及要求由行业管理部门制定，可以根据这

些制度要求开展后续的工作。此外，在开展监管工作的过程中，行业管理部门在发现环境污染等问题时要及时的将问题信息及时准确的反馈给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由该部门进行立案调查与处理。整个过程中要做到共享信息，建立稳定、长久的沟通机制，提高解决问题的效率。

### 3.3 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进行规范建设

我国基层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力量比较薄弱，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科学管理省、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编制，对乡镇、县级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进行优化，科学配置相关执法人员。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中不能将没有达到公务员管理要求的执法人员进行收录，抢占综合执法的编制名额、违规挪动人员等问题必须严令禁止。直属单位对部分有公益类事业编制的执法人员进行统筹后规范管理用编需求。

### 3.4 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管理机制进行完善

对于保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工作人员的专业性就需要设立一系列的要求。首先进入执法队伍需要设置相关要求，比如说要有相关的执业证，所有的执法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通过制度方面确保执法人员的专业性。此外，相关单位还要制定合理、完善的考核、培训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对执法人员进行考核及培训，能够及时了解执法人员的专业水平以及提高执法人员的专业能力，让执法队伍的整体水平得到提高，提高全体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

## 四、结语

综上所述，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的生态环境也遭到破坏，为了保护我们的生态环境，我国相关部门针对生态环境的各种问题制定了各种政策，推进生态环境的改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体制在保护生态环境中起着重要的作用，有利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 参考文献

- [1] 杨加泳. 试析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的现实困境与完善路径[J]. 皮革制作与环保科技, 2021, 2(09): 121-122.
- [2] 李爱年, 陈樱曼.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的现实困境与完善路径[C]//. 新时代环境资源法新发展——自然保护地法律问题研究: 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2019年年会论文集(中). [出版者不详], 2019: 21-30.
- [3] 李爱年, 陈樱曼.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的现实困境与完善路径[J]. 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40(04): 95-103.